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古苑钦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4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古苑钦发行 39,579,349 股股份、向庄景东发 25,812,619 股股份、向王兵发行 1,720,841 股股份、向颜雨青发行 860,420 股股份、向汪锋发行 860,420 股股份、向姚兴亮发行 1,912,045 股股份、向刘珩发行 11,945,506 股股份、向陶炜发行 5,302,939 股股份、向孟令晖发行 5,302,93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4,429,254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2日